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凯莱英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凯莱英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7 号《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821.587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53 元，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821.587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2,286.35 万股，老股转让 535.237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022,65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0,923,376.4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7,099,278.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99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文号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63.00	8,963.00	津开发行政许可【2015】60号
2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1,113.00	21,113.00	津开发行政许可【2016】58号
3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0,389.00	20,389.00	敦发改字【2015】258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 计		64,465.00	64,465.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847.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63.00	8,963.00	322.91	322.91
2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1,113.00	21,113.00	11,396.61	11,396.61
3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0,389.00	20,389.00	11,128.36	11,128.36
合 计		50,465.00	50,465.00	22,847.88	22,847.88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847.8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47.8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5095号），认为：凯莱英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凯莱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凯莱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银河证券同意凯莱英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赞

王大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